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商钢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沈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香飘飘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康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

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香飘飘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